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10

李桂华、周诗兵、周昊旻：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新寓 170 幢三单元 106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11

曹炜涛、曹晨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丹青路8号35幢6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门社区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7

夏欣、平雨鑫：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昆仑路36号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8

陆云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网巾市10号3幢310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相府营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9

李少林、郭慧珠、李思颖：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192 号 2 幢 103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